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」 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主張 95 年 4、5 月間所有 xx-xxxx 號車輛已經無法行駛報廢，96 年使用牌照稅尚在訴願中，原處分機關卻又處罰鍰為由，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訴願書並未簽名或蓋章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63 1151 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使用牌照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如說明二之事項後擲回本會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經查臺端訴願書並未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，爰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，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後擲回本會。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既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